

(機關全銜) 10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錄取 等級	類科	備註 (請註明考試年度、種類、等級，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 (範例)	F123456789	70.01.01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	102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 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於其報到後 10 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造具本清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4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4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備註：

一、「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三 等 考 試	最近 4 年內，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四 等 考 試	最近 4 年內，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二、「最近 4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四 等 考 試	最近 4 年內具有初等考試、各種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期 3 週)成績及格者。

三、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